

关于在华中科技大学举办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49 号)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第 3 号)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第 18 号)的有关要求,结合湖北省环保厅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安排,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培训机构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华中科技大学举办一期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承办与协办培训单位

承办培训单位: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培训机构

协办培训单位:衡阳市船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培训对象

- 1、使用各类放射源、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工作人员;
- 2、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负责人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放射性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、医学和工业辐射安全与防护。

四、培训具体安排及培训地点

表一 培训课程及老师安排表

	时间	日程安排	任课教师
5月22日	8:30~9:00	环保辐射监督检查	李新处长
	9:00~11:30	基础知识	邱小平教授
	13:00~15:00	法律法规	周超博士
	15:10~17:10	工业辐射安全与防护	左国平博士
	17:20~18:20	考试	全体老师

培训地点:华中科技大学西十二楼 N502

五、培训费用及缴纳方式

1、培训费 500 元 /人（含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制证费等），不安排食宿；

2、付款方式：1）现金支付；2）银行转账汇款：户名：衡阳市船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衡阳支行营业部，账号： 43001550064052510485。

六、考试及发证

由国家环保部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培训机构统一组织教学、考试，经考试合格，将颁发由湖北省环保厅监制的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七、报名及注意事项

1、联系人：肖志海：18908449582；

2、报名方式及时间：参加培训班的学员，请准确填写下面表格相关内容，信息发至：

382980540@qq.com；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文化程度	工作单位	从事辐射工作类别	联系电话

注：从事辐射工作类别分为：1.环保辐射监督；2.单位辐射管理；3.X 射线影像诊断；4.放射治疗；5.核医学；6 介入放射学；7.X 或 γ 探伤；8.核子秤、测厚仪或灰分仪等使用；9.测井；10.工业加速器；11.工业 X 射线机；12.工业非密封源使用；13 射线装置生产和销售；14.其他

3、参加培训班的学员，每人准备一张近期 1 寸免冠照片并在背面写上名字及单位，报到时交会务组；

4、培训学员在每天授课开始前十分钟到达，并签名；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培训负责人请假；缺课超过两次或不参加考试的学员不予发证；

5、请各培训学员在上课期间，禁止吸烟并把手机调至静音模式。

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培训机构

